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之一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 1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，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，卜春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64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9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朗维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603.123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8%，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，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585.64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6.1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03%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股东之一卜春华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展期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金用途
卜春华	是	64	否	否	2025/5/26	2026/5/26	2027/5/26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9.23	0.35	本次质押为展期，不涉及新增融资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卜春华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6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14%
解除质押时间	2026.5.26
持股数量	130 万股
持股比例	0.7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4 万股
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9.2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35%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展期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展期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胡震	3,567.7129	19.36%	1,932.60	1,932.60	54.17%	10.49%	0	0	0	0
卜春华	130	0.71%	90	64	49.23%	0.35%	0	0	0	0
朗维投资	905.4107	4.91%	589.04	589.04	65.06%	3.20%	0	0	0	0
合计	4,603.1236	24.98%	2,611.64	2,585.64	56.17%	14.03%	0	0	0	0

注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

份累计数量为 1,537.6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3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34%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、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